

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
機電行業委員會



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

《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：

##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意見書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和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（我們）向來關注香港建造業和機電業從業員的權益及行業情況。特此來函就《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》提出建議及意見。

《僱傭條例》第 43C 條於 1977 年實施，列明總承判商與前判次承判商支付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，雖然為工友提供一定的工資保障，即使工友被直接僱主拖欠薪金仍能追討最多兩個月的合理工資，但同時引發工友到地盤向總承判商要求代支薪金，令工程進度、僱傭關係等多方面造成負面影響。惟部分直接僱主（承判商）只因未能如期收取前判次承判商工程費用，出於公司經濟情況考慮而違反僱傭條例、拖欠工友工資。上述情況雖不合法，於業界卻不罕見。

是次公佈的《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》包括禁止分判商與下層工程公司合約設有「先收款、後付款」等不公平條款、規定收到付款申索時須在限期內回應及付款、設審裁機制解決付款爭議等。我們相信立法成功有助改善業內的「拖數」問題，保障承判商權益，從而保護工友應有的利益。

《草案》無疑有助改善部分行業存在多時的問題，但我們期望政府能在立法初期考慮以下兩點，以提供更有效的保障：

- 一、 建造工程常有發生臨時附加或突發項目，產生延長工期費用（俗稱 VO 數），許多小型承判商表達對此的關注。《草案》內容雖然包括處理延長工期付款爭議，但建議「私人界別工程」的延長付款爭議在第二階段實施，我們希望政府盡早實施相關審裁安排，並提供更清晰的執行時間表或目標。

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
機電行業委員會



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

二、 私人界別已入伙的住宅樓宇的建造合約（例如室內裝修、樓宇裝修等）暫不包括在《草案》建議範圍內，但私人住宅裝修的「拖數」和爭執情況常有發生，我們建議把私人住宅裝修亦納入保障範圍。

我們期望相關條例能早日通過實施，保障各持分者應有權益；但同時建議政府在法例條文內須預留一定彈性空間供日後微調，以應對行業善變的特性。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機電行業委員會

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